



中稀天马

NEEQ : 872222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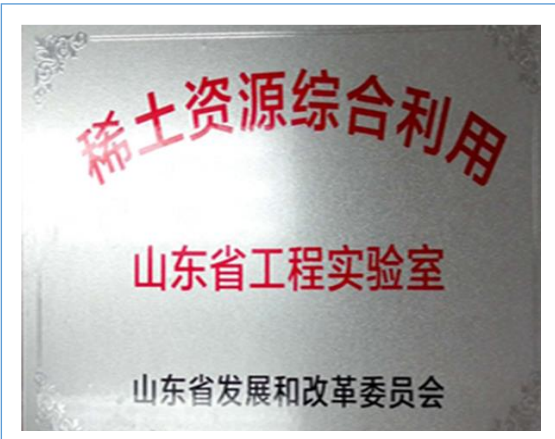
ZhongxiTianmaNewMaterialsTechnolog



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9年4月份公司实验室被认定为山东省稀土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实验室，彰显了公司近年来在稀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2019年4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委托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并组织稀土行业专家和诚信评估专家进行评审，中稀天马被授予AAA级信用企业。对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市场竞争力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2019年6月12日，中稀天马承办的“2019年稀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发展高峰论坛”顺利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卫等专家学者、行业协会领导、知名企业家300多人参会，共同对目前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产业的现状及未来绿色发展进行研讨，促进了稀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可持续性发展。



2019年6月27日，山东省省长龚正到中稀天马调研，对公司在稀土资源循环利用方面的发展高度评价，鼓励企业在稀土资源利用行业做大做强。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中稀天马/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华网络	指	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川智慧	指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氧化镨钕	指	灰色粉末，不溶于水，可溶于无机酸。供深加工和玻璃、陶瓷、磁性材料等。
氧化镱	指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易溶于酸。应用于原子能工业，用作核反应堆的控制棒；也可用于磁性材料、照明光源等领域。
氧化钆	指	白色无味无定形粉末，不溶于水，溶于酸生成对应的盐。用作钇铝和钇铁石榴石掺入剂、医疗器械中的增感荧光材料、核反应堆控制材料、金属钆的制取原料、制磁泡材料和光学棱镜添加剂等。
氧化铽	指	为棕褐色粉末，不溶于水，能溶于酸。用于制作金属铽、磁光玻璃、荧光粉、磁光储存、化工添加剂等。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鉴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客户、供应商信息对外披露之后，增加销售、采购工作难度，降低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引来其他竞争对手的恶性竞争，导致客户、供应商的流失。而不予披露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年报的阅读。2020 年 4 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政策风险	稀土资源是国家战略资源，在自然界中不可再生，且涉及到环境保护，历来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严格监管。我国现阶段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经营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仍时有发生。如果国家对稀土行业尤其是稀土回收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预烧、酸溶、水洗、萃取等环节，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对环保标准更为严格，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导致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因

	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林平、孙明华,林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孙明华为夫妻关系,双方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892.10 万股,共占 60.55%的股权,林平为公司董事长,孙明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平、孙明华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四、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上游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崛起,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不仅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而且是公司产品的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下游厂商产量提升,对钕铁硼的需求会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下游厂商减产,对钕铁硼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性变化将对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林平、孙明华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林平、孙明华承诺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达到前述任一年度业绩目标的 90%,则三川智慧有权要求林平、孙明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或者要求林平、孙明华以所持有的中稀天马股权进行补偿,即乙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三川智慧转让所持有的中稀天马的部分股权。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中稀天马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林平将其持有的中稀天马 805.6 万元股份质押给三川智慧,直至三川智慧投资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上述承诺系为保护三川智慧全体股东利益,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六、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如果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支付困难等情况,从而拖欠公司款项,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营运资金的能力,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且趋向集中,主要是因为大客户需求量增大且公司主要大客户资金实力较雄厚,货款有保障,同时为了巩固长久合作关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保障大客户的购货需求。但若日后主要大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钹铁硼废料的综合利用，通过对钹铁硼废料的深加工，生产出氧化镨钕、氧化钕、氧化镝、氧化镱、氧化钆以及氧化铽等稀土氧化物。钹铁硼废料是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很高。受政策和供求关系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一直呈波动态势，在特定阶段还可能出现变化幅度较大的情况。</p>
九、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p>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81,810,148.22 元，79,740,645.26 元，存货占期末资产比重分别为 33.50%、21.78%，占期末资产比重较高，由于稀土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受政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稀土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ongxi Tianma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中稀天马
证券代码	872222
法定代表人	林平
办公地址	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琦
职务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37-7538966
传真	0537-7538966
电子邮箱	888dongqi@163.com
公司网址	www.lstmy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272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42-421-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钹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非生产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由钹铁硼废料生产销售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铈、氧化镨、氧化钹、氧化镨钹、氧化钷、氧化铽、氧化镱、氧化铟、氧化铪及其对应金属；有色金属再生销售；磁性材料、研磨材料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0,8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林平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林平、孙明华、孙明霞、平华网络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559914305G	否
注册地址	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否
注册资本	80,800,000	是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从 64,640,000 股增加至 80,800,000 股, 注册资本增至 80,800,000 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	021-38565619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映红、谭哲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2209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该方案, 本次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 667 万股 (含 667 万股),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2.50 万元 (含 5,002.50 万元), 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2020 年 3 月 9 日, 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稀天马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63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止, 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667 万股, 募集资金 5,002.5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20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2020]京会兴验字第 01000001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1 月,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林平、孙明华与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林平、孙明华承诺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达到前述任一年度业绩目标的 90%，则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林平、孙明华以现金/股权形式给予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上述承诺系为保护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股东利益，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29,848,498.46	382,364,122.22	38.57%
毛利率%	15.64%	16.3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09,629.41	43,512,248.77	16.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09,291.79	34,842,222.26	2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25%	25.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94%	20.36%	-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67	-2.9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2,731,053.74	366,075,681.49	48.26%
负债总计	227,514,526.55	173,216,632.77	3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216,527.19	192,859,048.72	63.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0	2.98	3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2%	47.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2%	47.32%	-
流动比率	2.13	2.70	-
利息保障倍数	8.60	11.4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6,127.58	4,939,538.44	-2,27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11	61.59	-
存货周转率	3.41	4.7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8.26%	65.7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57%	90.99%	-
净利润增长率%	16.54%	127.0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0,800,000	64,640,000	25%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1,59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260.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00,337.62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0,337.6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84,464.81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84,464.8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下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下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非生产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由钕铁硼废料生产销售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铈、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镨钕、氧化钷、氧化钆、氧化铽、氧化镱及其对应金属；有色金属再生销售；磁性材料、研磨材料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通过对钕铁硼废料的深加工，生产出氧化镨钕、氧化钕、氧化镱、氧化镨、氧化钷以及氧化铽等稀土氧化物。稀土氧化物现在被广泛运用于永磁材料、计算机、通讯设备、陶瓷、玻璃等生产领域，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应用技术的创新，稀土氧化物将会有更广泛的用途和更大的应用价值。

公司除自行采购钕铁硼废料，进行生产、销售稀土氧化物之外，公司也接受钕铁硼永磁企业委托的钕铁硼废料加工业务，委托进行钕铁硼废料的加工处理，钕铁硼废料由委托公司提供，公司为其生产稀土氧化物，收取加工费。

（四）公司客户类型

目前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为避免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围绕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方面，在保障公司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增强业务团队、拓展业务区域，将有效缓解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的新客源扩展战略已启动。公司将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将业务逐渐向原有客户以外的地区扩展，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同时积极拓展终端市场，积极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五）关键资源

1、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资质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取得由梁山县商务局颁发的编号为370832116001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2、公司拥有5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权、16项软件著作权。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2362，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公司取得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Q18CC005R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效期：2018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公司取得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E18CC007R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

效期：2018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公司取得由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A18CC016R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18年5月4日至2021年3月11日。

（六）销售渠道

由于稀土资源是战略资源，我国为此制定了保护性开采、避免资源浪费和防止环境污染的宏观调控政策，且由于全球对永磁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造成了钕、镨、镝、铽等稀土元素的供应短缺。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开发的产品质量优良，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对稀土元素的需求，处于卖方市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状况良好。

客户向公司提出购买需求，公司参考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公司产能以及市场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和数量，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客户验收合格支付货款，销售完成。

（七）收入模式

1、自购自销模式

公司直接从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或者钕铁硼废料贸易公司购买钕铁硼废料，通过对钕铁硼废料的加工，提取其中的稀土元素，进行销售获得利润。公司绝大多数收入为此种模式产生。

2、受托加工模式

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钕铁硼废料，委托公司加工以提取其中稀土氧化物。加工完成后，公司按照约定交付给委托企业，委托企业支付公司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一、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服务有关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

2019年度公司立足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在致力于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不断加大生产力度，坚持质量为先，加快技术工艺的创造与更新，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注重栽培专业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在夯实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积极推进股权融资；同时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继续培育、提升新业务能力，为未来发展打下健康的基

础。同时严控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不断使公司财务、业务、产品、服务得到升级和完善。

1、经营成果：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最终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529,848,498.46 元，完成净利润 50,709,629.41 元。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57%，净利润同比增长 16.54%，2019 年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和装备提升的需要，在原料制备、萃取工段进行了的产业技改工作，公司产量增大，经营成果提升显著。同时公司积极提升研发水平，继续加大研发与技术创新力度，2019 年公司获得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42,731,053.74 元，同比上年度末的 366,075,681.49 元增长了 48.26%；负债总额 227,514,526.55 元，同比上年度末的 173,216,632.77 元增长了 31.35%；主要是公司产量不断增大，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借款增加所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5,216,527.19 元，同比上年度末 192,859,048.72 元增长了 63.44%。财务结构合理。

二、报告期内，对企业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

无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9,630,176.00	3.62%	82,965,844.34	22.66%	-76.34%
应收票据	860,414.40	0.16%			
应收账款	11,827,263.82	2.18%	5,172,834.88	1.41%	128.64%
预付账款	101,499,467.92	18.70%	71,526,717.17	19.54%	41.90%
存货	181,810,148.22	33.50%	79,740,645.26	21.78%	128.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1,367,202.21	9.46%	45,407,438.77	12.40%	13.13%
在建工程	33,926,777.06	6.25%	562,394.05	0.15%	5,932.56%
短期借款	41,077,430.41	7.57%	23,600,000.00	6.45%	74.06%
长期借款					
预收款项	51,136,311.87	9.42%	24,347,824.73	6.65%	110.02%
资产合计	542,731,053.74	-	366,075,681.49	-	48.2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76.3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收到定增款，2019 年年中定增完成后才使用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8.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 3、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41.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随着生产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预付账款相应增大。
- 4、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28.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增大，新上生产线预计 2020 春节后投产，因产量增加，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 5、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5932.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规模不断增大，新上生产线还在安装建设中所致。
- 6、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4.0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产品产量增加，因此需采购的原料增加，流动资金需求增大，加大了向银行贷款的力度所致。
- 7、预收帐款比上年末增加 110.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随着生产的不断扩大，产量不断增加，销售订单不断增多，预收款增加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29,848,498.46	-	382,364,122.22	-	38.57%
营业成本	446,993,696.01	84.36%	319,933,352.46	83.67%	39.71%
毛利率	15.64%	-	16.33%	-	-
销售费用	1,533,454.61	0.29%	825,015.14	0.22%	85.87%
管理费用	7,105,198.80	1.34%	5,894,849.70	1.54%	20.53%
研发费用	23,995,154.84	4.53%	17,896,843.42	4.68%	34.07%
财务费用	6,603,423.75	1.25%	3,887,006.77	1.02%	69.88%
信用减值损失	-553,030.74	-0.1%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321,211.70	-0.06%	327,367.22	0.09%	-198.12%
其他收益	11,193,187.86	2.11%	7,248,806.83	1.90%	54.41%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382,727.14	-0.1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51,567,749.43	9.73%	39,360,348.62	10.29%	31.01%
营业外收入	54,158.32	0.01%	1,228,486.49	0.32%	-95.59%
营业外支出	72,154.99	0.01%	170,629.41	0.04%	-57.71%
净利润	50,709,629.41	9.57%	43,512,248.77	11.38%	16.5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8.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和装备提升的需要，在原料制备、萃取工段进行了的产业技改工作，2019 年 5 月份技改完成，公司下半年产品产量增加，直接导致业务收入的增加。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产量增加，造成营业成本增加。
- 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5.8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加，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相应增加造成。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9.88%；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也增加。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较少 198.12%；主要原因是执行新的财务报表，报表口径不一致造成。
-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54.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增多导致。
- 8、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1.01%；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提升了营业利润数额。
-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5.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没有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7.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生产设备报废较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27,242,381.90	379,302,065.13	39.00%
其他业务收入	2,606,116.56	3,062,057.09	-14.89%
主营业务成本	446,993,696.01	317,398,892.72	40.83%
其他业务成本	0	2,534,459.7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稀土氧化物	524,069,173.40	98.91%	296,217,292.02	77.47%	76.92%
稀土金属			79,729,626.12	20.85%	

其他	5,779,325.06	1.09%	6,417,204.08	1.68%	-9.94%
----	--------------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华北	79,545,361.29	15.01%	68,627,663.75	18.09%	15.91%
华东	403,071,407.36	76.07%	298,573,194.47	78.72%	35.00%
华南	22,408,720.92	4.23%	8,239,137.95	2.17%	171.98%
华中			3,862,068.96	1.02%	
西北	24,823,008.89	4.68%			
	529,848,498.46	100%	379,302,065.13	100%	39.6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和装备提升的需要，在原料制备、萃取工段进行了产业技改工作，2019年5月份技改完成，公司下半年产品产量增加，直接导致业务收入的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22,543,547.92	23.13%	否
2	客户 2	84,795,135.40	16.00%	否
3	客户 3	65,247,467.00	12.31%	否
4	客户 4	33,957,168.15	6.41%	否
5	客户 5	30,977,471.65	5.85%	否
	合计	337,520,790.12	63.7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83,765,485.73	13.67%	否
2	供应商 2	74,974,585.29	12.23%	否
3	供应商 3	70,478,311.34	11.50%	否
4	供应商 4	56,514,713.68	9.22%	否
5	供应商 5	53,442,874.21	8.72%	否
合计		339,175,970.25	55.3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6,127.58	4,939,538.44	-2,27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5,511.18	-5,527,666.11	19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5,970.42	70,019,290.55	-13.07%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了 2271.38%，主要是本期因产量增大，原材料采购支付金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上年支出增加了 197.51%，主要是由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p>	<p>经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经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由原来“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变更为“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主要原材料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范围为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p>	<p>经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良好，发展速度较快，拥有巨大潜力，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529,848,498.46 元，同比增长 38.57%。不存在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情况。

（二）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15,216,527.19 元，同比增长 63.44%，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三）公司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的净利润为 50,709,629.41 元、43,512,248.77 元、19,162,216.07 元，净利润连年增加，不存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债券违约；公司债务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偿，不存在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使公司正常规范运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 公司及时、足额的按月支付员工工资, 按照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重要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能够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 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的情况。

综上所述,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政策风险

稀土资源是国家战略资源, 在自然界中不可再生, 且涉及到环境保护, 历来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严格监管。我国现阶段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企业, 行业集中度较低, 部分经营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时有发生。如果国家对稀土行业尤其是稀土回收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调整, 公司经营活动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政策风险进行积极应对, 提高对政策风险的认识。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将面临的政策风险及时地观察分析和研究, 以提高对政策风险客观性和预见性的认识, 充分掌握对政策风险管理的主动权。

(二) 环保风险

钕铁硼废料回收加工的生产环节包括预烧、酸溶、水洗、萃取等环节, 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 对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大, 政府对环保标准更为严格, 从而要求行业内相关企业加大对环保的投入, 加大对环保基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导致公司污染处理费用的增加。因此, 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架构设置、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和每个车间的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进一步做好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 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 “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

(三)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林平、孙明华, 林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与第二大股东孙明华为夫妻关系, 双方共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892.10 万股, 共占 60.55% 的股权, 林平为公司董事长, 孙明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公司的任职, 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 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 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将充分发挥其作用, 行使其职责。

(四)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上游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崛起,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不仅为公司提供原材料, 而且是公司产品的最终的应用领域。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 其下游行业分布广泛, 且汽车、空调等行业往往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存在很大关联。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 下游厂商产量提升, 对钕铁硼的需求会相应增加; 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 下游厂商减

产，对钕铁硼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性变化将对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从世界及我国经济发展趋势来看，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前景尚有广阔的空间，其下游行业短期内尚不会发生衰退的情形。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如公司的客户出现资金紧张或支付困难拖欠公司经营款项，则将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营运资金的能力，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并且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管理，加快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减少对资金的过分占用。财务部门加强对赊销和预购业务的控制，制定相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货款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减少风险，从而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公司的股权融资。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偏大，主要是公司产品价值较高，每年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就较高。若日后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的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将销售半径扩大，避免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同原有客户的合作与联系，避免客户的流失。从开拓新客户与维护好原有客户两方面加强工作。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钕铁硼废料的综合利用，通过对钕铁硼废料的深加工，生产出氧化镨钕、氧化钕、氧化镝、氧化镱、氧化钆以及氧化铽等稀土氧化物。钕铁硼废料是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很高。受政策和供求关系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一直呈波动态势，在特定阶段还可能出现变化幅度较大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获取最新的有关于稀土行业的市场信息，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成本控制提供有效保障。在销售环节通过上下游锁定式的合同订单来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风险。

（八）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81,810,148.22 元，79,740,645.26 元，存货占期末资产比重分别为 33.50%、21.78%，占期末资产比重较高，由于稀土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受政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若稀土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以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生产，在此基础上，公司会逐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存货周转率，从而降低存货发生跌价带来的风险。

（九）业绩承诺不达标的风险：

根据林平、孙明华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林平、孙明华承诺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达到前述任一年度业绩目标的 90%，则三川智慧有权要求林平、孙明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或者要求林平、孙明华以所持有的中稀天马股权进行补偿，即乙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三川智慧转让所持有的中稀天马的部分股权。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中稀天马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林平将其持有的中稀天马 805.6 万元股份质押给三川智慧，直至三川智慧投资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上述承诺系为保护三川智慧全体股东利益，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面贯彻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改造，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对公司营销人员行业内政策把握能力

和市场调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制定合理的生产经营策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保障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盈利，完成对应的业绩承诺。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90,000,000.00	156,540,641.66

注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孙明霞以其个人信用提供保证、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林平控制的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偿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最大金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部分的关联交易履行以下程序：

1、2019 年 11 月 2 号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5），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林平将其持有的中稀天马 800 万股份质押给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平、孙明华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74），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85）。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赁合同》(编号为 FEHTJ19D03H68L-L-01)，取得融资租赁款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赁合同》（编号 FEHTJ19D0325J8-L-01），取得融资租赁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两笔融资租赁款均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2019 年 11 月 29 号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80），并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93）。公司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孙明华将其持有的中稀天马 600 万股份质押给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平、孙明华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90），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94）。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直租方式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拟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5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本次融资租赁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平、孙明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4月28日		挂牌	其他承诺（社保公积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5月2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董监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5月20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5月20日		挂牌	其他承诺 (管理层诚信的承诺)	董监高管理层诚信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28日		发行	业绩补偿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5)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11月28日		发行	回购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6)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4 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有利公司发展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诚信状况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8 年 11 月，林平、孙明华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林平、孙明华承诺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达到前述任一年度业绩目标的 90%，则三川智慧有权要求林平、孙明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或者要求林平、孙明华以所持有的中稀天马股权进行补偿，即乙方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三川智慧转让所持有的中稀天马的部分股权。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

(6) 股份回购

2018 年 11 月，林平、孙明华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果出现下述情况的任何一项，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选择要求林平、孙明华回购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中稀天马的股权；如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择要求林

平、孙明华回购股权，林平、孙明华必须根据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回购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中稀天马股权：

中稀天马未达到 2018 年至 2020 年任一年度约定业绩目标的 80%；

林平、孙明华向第三方转让中稀天马股份致使丧失对中稀天马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中稀天马委任的会计师就中稀天马任一年度不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林平、孙明华、中稀天马信息披露不真实，导致给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重大损失或可能导致给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潜在的重大损失；

中稀天马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或违反环保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或者安监部门行政处罚（单次处罚金额低于 5 万元且由处罚机关出具不构成重大处罚证明的除外）；

中稀天马不再拥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稀天马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中稀天马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协议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0,000,000.00	1.84%	保证金存款
房产、厂房、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25,066,502.48	4.62%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设备	在建工程	抵押	26,991,150.44	4.97%	融资租赁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11,203,057.94	2.06%	抵押借款、应付票据反担保
总计	-	-	73,260,710.86	13.49%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16,000	30.97%	20,377,750	40,393,750	49.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56,000	14.01%	1,315,000	10,371,000	12.84%	
	董事、监事、高管	595,000	0.92%	3,750	598,750	0.74%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4,624,000	69.03%	-4,217,750	40,406,250	50.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624,000	64.39%	-3,614,000	38,010,000	47.04%	
	董事、监事、高管	1,800,000	2.78%	-3,750	1,796,250	2.2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4,640,000	-	16,160,000	80,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公司完成定增，新进股东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1616万股，公司2019年2月份完成工商变更，股本由6464万股增加至8080万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平	40,680,000		40,680,000	50.35%	30,510,000	10,170,000
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0,000	16,160,000	20.00%		16,160,000
3	孙明华	10,000,000	-2,299,000	7,701,000	9.53%	7,500,000	201,000
4	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0		4,640,000	5.74%		4,640,000
5	滕达	1,515,000	1,499,000	3,014,000	3.73%	0	3,014,000
6	孙明霞	2,395,000		2,395,000	2.96%	1,796,250	598,750
7	深圳泽朴家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00,000	2.72%	0	2,200,000

8	梁山平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23%	600,000	1,200,000
9	高宁波		808,000	808,000	1%	0	808,000
10	王继田		800,000	800,000	0.99%	0	800,000
合计		63,230,000	16,968,000	80,198,000	99.25%	40,406,250	39,791,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平与孙明华系夫妻关系，孙明华与孙明霞系姐妹关系，平华网络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林平系平华网络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13.5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股东孙明华系平华网络股东、监事，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40.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50%。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林平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包头稀土研究院，从事稀土的湿法、火法冶金研究；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7 月，创立长清奥泰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清奥泰”），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董事长及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寿光玮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宝平科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天宝聚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聚德”）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平华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动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平直接持有公司 4,068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5%，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13.5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公司 770.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9.53%，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 40.5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50%。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平与股东孙明华为夫妻关系，林平为公司董事长，孙明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双方直接持有公司 4,892.1 万股，占 60.55%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的表决权达 60.5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林平，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孙明华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长清奥泰，担任行政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寿光玮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宝平科新；2014 年 5 月至今任天宝聚德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平华网络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动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1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4.45	16,160,000		71,912,000	0	0	0	0	0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2019年1月25日	71,912,000	71,912,000	否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1,616.00万股股票于2019年1月30日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7,191.2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资金用途均为来采购原材料，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银行	10,000,000	2019年1月24日	2020年1月24日	4.86%
2	短期借款	济宁银行	银行	6,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8日	6.525%
3	短期借款	济宁银行	银行	6,000,000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6.525%
4	短期借款	民丰银行	银行	5,000,000	2019年5月23日	2020年5月15日	8.4%
5	融资租赁款	远东租赁	融资租赁	27,395,833.33	2019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12.77%
6	短期借款	北京银行	银行	5,000,000	2019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1日	5.0025%
7	短期借款	农商行	银行	9,0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2年10月7日	8.265%
8	融资租赁款	远东租赁	融资租赁	5,442,708.33	2019年10月17日	2021年10月17日	12.58%
9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	银行	10,000,0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12月3日	-
10	融资租赁款	君创租赁	融资租赁	32,702,100	2019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25日	10.34%
11	借款	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	企业	20,0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1年12月31日	9%
12	借款	山东交通产业基金	企业	20,000,000	2019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31日	9%
合计	-	-	-	156,540,641.66	-	-	-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平	董事长	男	1965年8月	本科	2019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是
孙明华	董事、总经理	女	1973年4月	本科	2019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是
孙明霞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8年1月	本科	2019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是
郝宗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4月	大专	2019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是
赵四军	董事	男	1965年8月	本科	2019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是
郑田田	董事	男	1959年11月	研究生	2019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否
李瑞宏	董事	男	1964年1月	本科	2019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是
廖日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9月	高中	2019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是
商成朋	监事	男	1984年2月	大专	2018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是
郝兆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年5月	高中	2019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是
董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1年1月	大专	2019年8月3日	2022年8月3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林平与董事兼总经理孙明华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明华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明霞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林平	董事长	40,680,000		40,680,000	50.35%	0
孙明华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2,299,000	7,701,000	9.53%	0
孙明霞	董事、副总经理	2,395,000		2,395,000	2.96%	0
合计	-	53,075,000	-2,299,000	50,776,000	62.8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郑田田		新任	董事	新增
李瑞宏		新任	董事	新增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董事郑田田、李瑞宏两人。简要职业经历如下：

郑田田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五洲电扇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西省永修县经贸委主任兼党组书记，九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九江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江西三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6日至今任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瑞宏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5年8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包头稀土研究院，从事稀土的火法冶金研究；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与包头瑞鑫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开发及中试生产工作，担任中重稀土长副厂长；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包头瑞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参与起草了《金属钽》GB/T 20893-2007、《金属镱》GB/T 15071-2008、《氟化镨钆》GB/T 23590-2009等国家标准和《金属钷》XB/T 221-2006等行业标准；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寿光玮华稀土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品管部；2014年8月至今，就职与本公司研发部。2019年2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	------	------

行政管理人员	18	23
生产人员	78	109
销售人员	1	1
技术人员	29	29
财务人员	5	5
员工总计	131	16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1	1
本科	21	18
专科	15	20
专科以下	94	128
员工总计	131	167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管理体系，从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目前已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动、融资及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全部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股份总额为16,160,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9年1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本从64,640,000股增加至80,80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80,800,000元。

2、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公司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公司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钹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非生产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由钹铁硼废料生产销售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铈、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镨钕、氧化钷、氧化铽、氧化镱、氧化铈、氧化铈、氧化钕及其对应金属；有色金属再生销售；磁性材料、研磨材料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时, 再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

(二十) 审议批准单项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借款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的借款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单项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的借款事项;

(二十)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 (简要描述)
董事会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 会议审议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审议了: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公司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郑田田、李瑞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合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会议审议了: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续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银行借款续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会议审议了: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合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p>
--	--	--

		<p>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5	<p>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股东大会	11	<p>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公司董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郑田田、李瑞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合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银行借款续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业务合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p> <p>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p>

		<p>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未发现除公司重要风险提示以外的其他风险事项，因此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完全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业务独立：公司下设的各部门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营销、管理与内控体系。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能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人员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资产独立：公司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的管理进行全面规范。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

述组织机构中内设采购部、财务部、生产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各部门独立运行。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0]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2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傅映红、谭哲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0,000 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20)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26 号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天马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稀天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中稀天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稀天马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稀天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稀天马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稀天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稀天马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稀天马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稀天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稀天马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630,176.00	82,965,84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860,414.40	
应收账款	五、（三）	11,827,263.82	5,172,834.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01,499,467.92	71,526,717.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537,737.74	1,116,22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81,810,148.22	79,740,645.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3,054,731.15	10,973,985.81
流动资产合计		351,219,939.25	251,496,24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五、（八）		1,316,625.9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51,367,202.21	45,407,438.77
在建工程	五、（十）	33,926,777.06	562,39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1,203,057.94	9,487,56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840,12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95,014,077.28	56,965,28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511,114.49	114,579,433.63
资产总计		542,731,053.74	366,075,68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41,077,430.41	23,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六）	21,636,578.67	13,584,464.81
预收款项	五、（十七）	51,136,311.87	24,347,824.7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252,584.21	899,041.57
应交税费	五、（十九）	2,518,807.23	2,118,411.7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1,399,712.27	1,198,569.34
其中：应付利息			51,491.9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25,995,476.37	7,568,279.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016,901.03	93,316,592.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二）	19,093,193.56	4,875,205.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3,029,637.44	3,112,83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40,374,794.52	71,91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97,625.52	79,900,040.74
负债合计		227,514,526.55	173,216,63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27,514,526.55	173,216,632.77
股本	五、（二十五）	80,800,000.00	64,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19,240,809.66	63,752,96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11,517,571.76	6,446,60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103,658,145.77	58,019,47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216,527.19	192,859,048.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216,527.19	192,859,04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731,053.74	366,075,681.49

法定代表人：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琦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九）	529,848,498.46	382,364,122.22
其中：营业收入		529,848,498.46	382,364,122.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8,599,694.45	350,197,220.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446,993,696.01	319,933,352.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2,368,766.44	1,760,153.02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1,533,454.61	825,015.1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7,105,198.80	5,894,849.70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23,995,154.84	17,896,843.42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6,603,423.75	3,887,006.77
其中：利息费用		2,752,823.51	1,805,582.23
利息收入		179,370.68	7,749.8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11,193,187.86	7,248,80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553,03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321,211.70	327,36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382,727.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67,749.43	39,360,348.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54,158.32	1,228,486.49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72,154.99	170,62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49,752.76	40,418,205.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840,123.35	-3,094,043.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09,629.41	43,512,248.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09,629.41	43,512,248.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09,629.41	43,512,248.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	

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7

法定代表人：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琦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434,798.96	493,665,471.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8,163.88	2,308,86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3,605,993.61	10,161,6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698,956.45	506,135,98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669,642.40	472,569,48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2,861.68	8,061,73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58,772.39	14,047,77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1,323,807.56	6,517,44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955,084.03	501,196,44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6,127.58	4,939,53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45,511.18	5,602,12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5,511.18	5,602,12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5,511.18	-5,527,66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40,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70,500,000.00	26,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00,000.00	138,76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0	24,955,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4,876.41	2,556,34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21,529,153.17	41,230,40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34,029.58	68,742,70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65,970.42	70,019,29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35,668.34	69,431,16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5,844.34	3,034,68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0,176.00	72,465,844.34
----------------	--	--------------	---------------

法定代表人：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琦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640,000.00				63,752,960.60				6,446,608.82		58,019,479.30		192,859,04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0			0		0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640,000.00				63,752,960.60				6,446,608.82		58,019,479.30		192,859,04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60,000.00				55,487,849.06				5,070,962.94		45,638,666.47		122,357,47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09,629.41		50,709,62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60,000.00				55,487,849.06								71,647,849.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160,000.00				55,487,849.06								71,647,849.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70,962.94		-5,070,962.94		

1. 提取盈余公积									5,070,962.94		-5,070,962.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800,000.00				119,240,809.66				11,517,571.76		103,658,145.77		315,216,527.19

项目	2018年											少数 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 准备		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640,000.00				63,752,960.60				2,095,383.94		18,858,455.41		149,346,79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640,000.00				63,752,960.60				2,095,383.94		18,858,455.41		149,346,79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1,224.88		39,161,023.89		43,512,24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12,248.77		43,512,24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51,224.88		-4,351,224.88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1,224.88		-4,351,224.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4,640,000.00								6,446,608.82		58,019,479.30		192,859,048.72

法定代表人：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琦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山东省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32559914305G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平；

公司注册资本：80,800,000.00 元；

本公司前身系山东梁山天马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山东省梁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由马春生、王雪霞、王琳、杨晓君和仲广海 5 个自然人每人出资 60 万元成立，总计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王雪霞、王琳、杨晓君和仲广海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0% 股份，马春生将其持有的 10.00% 股份，总计 90.00% 的股份转让给了林平，至此林平认缴出资额为 2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00%，马春生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

2014 年 8 月马春生将其持有的 10.00%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了林平和孙明华，转让后林平认缴出资额为 294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00%，孙明华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

2014 年 10 月林平以实物资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增加出资，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林平实缴出资额为 994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40%，孙明华实缴出资额为 6 万元，持股比例为 0.60%。

2015 年 3 月林平以实物资产存货铺底料液和机器设备增加投资，孙明华以对公司的借款增加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增资后林平出资为 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00%，孙明华出资为 1,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00%。

2015 年 12 月孙明华和林平分别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孙明霞、杜美丽、杜美娟和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林平实际出资额为 4,06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80%，孙明华实际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0%，孙明霞实际出资额为 240 万元，持股

比例为 4.00%，杜美丽实际出资额为 252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0%，杜美娟实际出资额为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07,512,960.60 元，按 1: 0.558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共折为 60,000,000 股；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9 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57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中稀天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天津宝聚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向中稀天马出资 2,08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3 月 10 日，由北京和瑞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和瑞吉验字（2017）第 01-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464.00 万元，股本为 6,464.00 万元。

2018 年 6 月，孙明华向腾达转让其持有的中稀天马股份 2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464.00 万元，股本为 6,464.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经中稀天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中稀天马出资 7,191.2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61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57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6 日，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80.00 万元，股本为 8,08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所处行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经营范围：钹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非生产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由钹铁硼废料生产销售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镧铈、氧化镨、氧化钆、氧化镨钆、氧化钷、氧化铽、氧化镱、氧化铕及其对应金属；有色金属再生销售；磁性材料、研磨材料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林平和孙明华，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0.55%。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

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

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以进行后续计量，该类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

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将所有客户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将所有客户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主要原材料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以货物已经发出，对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后本公司开具发票作为确认收入的条件。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

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四）“持有待售资产”。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公司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因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结合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经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经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由原来“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变更为“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主要原材料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范围为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经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表 1：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化对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稀天马	中稀天马（经重述）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稀天马	中稀天马（经重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2,834.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84,464.81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84,464.8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65,844.34	82,965,84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72,834.88	5,172,834.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526,717.17	71,526,717.17	
其他应收款	1,116,220.40	1,116,22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9,740,645.26	79,740,645.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73,985.81	10,973,985.81	
流动资产合计	251,496,247.86	251,496,24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16,625.96	1,316,625.9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07,438.77	45,407,438.77	
在建工程	562,394.05	562,394.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87,568.57	9,487,56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0,123.35	840,12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65,282.93	56,965,28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579,433.63	114,579,433.63	
资产总计	366,075,681.49	366,075,68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00,000.00	23,651,491.92	51,49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84,464.81	13,584,464.81	
预收款项	24,347,824.73	24,347,824.73	
应付职工薪酬	899,041.57	899,041.57	
应交税费	2,118,411.75	2,118,411.75	
其他应付款	1,198,569.34	1,147,077.42	-51,491.92
其中：应付利息	51,491.92		-51,491.9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8,279.83	7,568,279.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316,592.03	93,316,59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875,205.66	4,875,205.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12,835.08	3,112,83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912,000.00	71,91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00,040.74	79,900,040.74
负债合计	173,216,632.77	173,216,63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640,000.00	64,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752,960.60	63,752,96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6,608.82	6,446,608.82
未分配利润	58,019,479.30	58,019,47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859,048.72	192,859,04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6,075,681.49	366,075,681.49

4、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不适用。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销项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6%、10%计缴，2019 年 4 月 1 日后，销项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3%、9%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国家税务局的“梁国税税通(2015)2805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进行执行。依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本公司属于文件中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即征即退的范围，按照文件其缴纳的增值税按照 30%的比例进行返还。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7002362，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4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照“财税[2008]11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执行。依据“财税[2008]117 号”文件，本公司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9 年度，“上期”指 2018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6.50	4,011.89
银行存款	9,629,939.50	72,461,832.4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9,630,176.00	82,965,844.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60,414.40	-
合计	860,414.40	-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9,046,868.67	-
合计	179,046,868.67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449,751.39
合计	12,449,751.3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2,449,751.39	100.00	622,487.57	5.00	11,827,263.82
合计	12,449,751.39	—	622,487.57	5.00	11,827,263.8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账龄组合	5,478,464.48	100.00	305,629.60	5.58	5,172,834.88
合计	5,478,464.48	—	305,629.60	5.58	5,172,834.88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49,751.39	622,487.57	5.00
合计	12,449,751.39	622,487.57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	305,629.60	480,121.32	-	163,263.35	-	622,487.57
合计	305,629.60	480,121.32	-	163,263.35	-	622,487.57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北京东方路成工贸有限公司	24,056.21
生一伦磁业有限公司	139,207.14
合计	163,263.3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8,602,149.45	69.09%	430,107.47
单位二	2,767,290.40	22.23%	138,364.52
单位三	600,000.00	4.82%	30,000.00
单位四	257,725.94	2.07%	12,886.30
单位五	222,585.60	1.79%	11,129.28
合计	12,449,751.39	100.00%	622,487.57

6、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499,467.92	100.00	68,541,735.33	95.83
1 至 2 年	-	-	2,984,981.84	4.17
合计	101,499,467.92	100.00	71,526,717.1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非关联方	30,979,447.66	30.52	尚未到货
单位二	非关联方	22,858,489.61	22.52	尚未到货
单位三	非关联方	21,911,711.23	21.59	尚未到货
单位四	非关联方	15,321,886.78	15.10	尚未到货
单位五	非关联方	5,203,983.05	5.13	尚未到货
合计		96,275,518.33	94.86	

(五)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37,737.74	1,116,220.40
合计	2,537,737.74	1,116,220.40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669,395.60
合计	2,669,395.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30,000.00	500,000.00
其他往来款	839,395.60	674,968.84
合计	2,669,395.60	1,174,968.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8,748.44	-	-	58,748.4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2,909.42	-	-	72,909.4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1,657.86	-	-	131,657.8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组合	58,748.44	72,909.42	-	-	-	131,657.86
合计	58,748.44	72,909.42	-	-	-	131,657.8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保证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48.70	65,000.00
单位二	增值税退税	601,045.08	1 年以内	22.52	30,052.25
单位三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8.73	25,000.00
单位四	其他往来款	184,455.00	1 年以内	6.91	9,222.75
单位五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12	1,500.00
合计		2,615,500.08		97.98	130,775.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梁山县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601,045.08	1 年以内

(8)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556,914.24	-	130,556,914.24	32,056,620.93	112,989.10	31,943,631.83
在产品	34,582,168.60	-	34,582,168.60	20,509,903.75	-	20,509,903.75
库存商品	15,978,424.66	321,211.70	15,657,212.96	27,335,855.83	48,746.15	27,287,109.68
发出商品	1,013,852.42	-	1,013,852.42	-	-	-
合计	182,131,359.92	321,211.70	181,810,148.22	79,902,380.51	161,735.25	79,740,645.2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989.10	-	-	112,989.10	-		
库存商品	48,746.15	321,211.70	-	48,746.15	-	321,211.70	
合计	161,735.25	321,211.70	-	161,735.25	-	321,211.7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167,152.02	2,738,988.93
待抵扣进项税额	-	8,234,996.88
待认证进项税额	32,887,579.13	-
合计	33,054,731.15	10,973,985.81

(八)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款	-	-	-	1,700,000.00	-	1,7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383,374.04	-	383,374.04	
合计	-	-	-	1,316,625.96	-	1,316,625.96	

(九)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1,367,202.21	45,407,438.77
合计	51,367,202.21	45,407,438.77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129,784.53	39,544,902.51	94,074.64	442,400.51	65,211,162.19
2.本期增加金额	3,651,288.91	6,891,501.38	-	818,015.28	11,360,805.5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200,331.71	1,095,745.36	-	723,765.28	2,019,842.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450,957.20	5,795,756.02	-	94,250.00	9,340,963.2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69,117.05	-	-	269,117.05
(1) 处置或报废	-	8,000.00	-	-	8,00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	261,117.05	-	-	261,117.05
4.期末余额	28,781,073.44	46,167,286.84	94,074.64	1,260,415.79	76,302,850.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29,266.01	12,569,926.57	89,370.91	153,285.93	17,841,84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229,658.89	3,943,945.41	-	148,420.10	5,322,024.40
(1) 计提	1,229,658.89	3,943,945.41	-	148,420.10	5,322,024.40
3.本期减少金额	-	190,099.32	-	-	190,099.32
(1) 处置或报废	-	4,053.12	-	-	4,053.12
(2) 转入在建工程	-	186,046.20	-	-	186,046.20
4. 期末余额	6,258,924.90	16,323,772.66	89,370.91	301,706.03	22,973,774.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77,310.00	74,345.00	-	10,219.00	1,961,87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877,310.00	74,345.00	-	10,219.00	1,961,874.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44,838.54	29,769,169.18	4,703.73	948,490.76	51,367,202.21
2.期初账面价值	18,223,208.52	26,900,630.94	4,703.73	278,895.58	45,407,438.77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0,655,744.72 元，公司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4,410,757.76 元。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0,181,146.55	15,770,388.79	-	14,410,757.76

(十) 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926,777.06	562,394.05
合计	33,926,777.06	562,394.05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库改造	-	-	-	102,762.72	-	102,762.72
生产线改造	-	-	-	459,631.33	-	459,631.33
房屋及构筑物	6,158,389.92	-	6,158,389.92	-	-	-
生产线改造	248,741.12	-	248,741.12	-	-	-
生产设备	528,495.58	-	528,495.58	-	-	-
萃取成套设备（融资租赁）	26,991,150.44	-	26,991,150.44	-	-	-
合计	33,926,777.06	-	33,926,777.06	562,394.05	-	562,394.05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入在安装设备账面价值为 26,991,150.44 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构筑物	15,868,000.00	102,762.72	9,506,584.40	3,450,957.20	-	6,158,389.92
生产线改造	800,000.00	459,631.33	1,112,307.49	1,323,197.70	-	248,741.12
生产设备	560,000.00	-	5,095,303.90	4,566,808.32	-	528,495.58
萃取成套设备（融资租赁）	27,500,000.00	-	26,991,150.44	-	-	26,991,150.44
合计	43,368,000.00	562,394.05	42,705,346.23	9,340,963.22	-	33,149,540.36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房屋及构筑物	38.81	50.00	-	-	-	自筹
生产线改造	31.09	50.00	-	-	-	自筹
生产设备	94.37	90.00	-	-	-	自筹

萃取成套设备（融资租赁）	98.15	5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74,037.11	10,074,037.11
2.本期增加金额	1,922,824.80	1,922,824.80
(1)购置	1,922,824.80	1,922,824.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11,996,861.91	11,996,861.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6,468.54	586,468.54
2.本期增加金额	207,335.43	207,335.43
(1)计提	207,335.43	207,335.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793,803.97	793,80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03,057.94	11,203,057.94
2.期初账面价值	9,487,568.57	9,487,568.57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1,203,057.94 元。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2,487,987.27	373,198.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	-	3,112,835.07	466,925.26
合计	-	-	5,600,822.34	840,123.3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66,868.57	-
可抵扣亏损	20,575,839.50	-
合计	26,642,708.07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286,632.68	-	
2024 年	17,289,206.82	-	
合计	20,575,839.50	-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	-	-	1,248,000.00	-	1,248,000.00
萃取槽铺底料液	94,872,744.62	-	94,872,744.62	55,717,282.93	-	55,717,282.93
生产软件	97,087.38	-	97,087.38	-	-	-
金蝶软件	44,245.28	-	44,245.28	-	-	-
合计	95,014,077.28	-	95,014,077.28	56,965,282.93	-	56,965,282.93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000,000.00	9,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2,000,000.00	14,6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77,430.41	51,491.92
合计	41,077,430.41	23,651,491.92

注(1): 2019 年 5 月, 本公司取得山东梁山民丰村镇银行 500 万元保证借款, 该借款由梁山县财金融担保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提供担保。

注(2): 2019 年 6 月, 本公司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 万元保证借款, 该借款由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由林平、孙明华、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时由林平以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及林平、孙明华、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注(3): 2019 年 10 月, 本公司取得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元保证借款, 该借款由林平、孙明华所持有的房产和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

注(4): 2019 年 1 月, 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支行 1,000.00 万元抵押保证借款, 该借款由林平、孙明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本公司提供土地抵押, 抵押资产证书编号为“鲁(2017)梁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192 号”。

注(5): 2019 年 3 月, 本公司取得济宁银行梁山支行 1,200.00 万元抵押保证借款, 该借款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提供担保; 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抵押, 抵押资产证书编号分别为“梁房权证梁字第 201502601 号”、“梁房权证梁字第 201502602 号”、“梁房权证梁字第 201502603 号”、“梁房权证梁字第 201502604 号”、“梁房权证梁字第 201502605 号”、“梁房权证梁字第 201502606 号”、“梁房权证梁字第 201502607 号”、“梁房权证梁字第 201502608 号”、“梁房权证梁字第 201502609 号”、“梁房权证梁字第 2015026010 号”、“梁国用(2015)第 15-370832211002 号”。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536,870.24	6,513,782.02
应付工程设备款	5,651,256.15	6,184,866.06
其他	448,452.28	885,816.73
合计	21,636,578.67	13,584,464.81

2、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七)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1,136,311.87	24,347,824.73
合计	51,136,311.87	24,347,824.73

2、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9,041.57	11,126,048.71	10,772,506.07	1,252,584.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2,378.26	382,378.26	-
合计	899,041.57	11,508,426.97	11,154,884.33	1,252,584.2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819.80	9,959,480.72	9,466,005.81	1,120,294.71
二、职工福利费	-	885,199.94	885,199.94	-
三、社会保险费	-	175,243.35	175,243.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8,907.15	148,907.15	-
工伤保险费	-	5,063.75	5,063.75	-
生育保险费	-	21,272.45	21,272.45	-
四、住房公积金	-	102,494.70	102,494.7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221.77	-	139,932.27	132,289.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3,630.00	3,630.00	-
合计	899,041.57	11,126,048.71	10,772,506.07	1,252,584.2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66,964.84	366,964.84	-
2、失业保险费	-	15,413.42	15,413.42	-
合计	-	382,378.26	382,378.26	-

注：本公司大部分员工缴纳的是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本公司仅有少部分人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73,529.14	1,662,696.37
资源税	29,553.00	23,26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676.46	72,943.72
教育费附加	103,676.45	72,943.72
环境保护税	3,035.04	6,142.40
水利基金	10,367.65	7,294.37
个人所得税	11,405.79	3,968.37
房产税	66,261.09	136,847.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976.01	72,870.00
印花税	51,326.60	59,435.90
合计	2,518,807.23	2,118,411.75

(二十) 其他应付款**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399,712.27	1,147,077.42
合计	1,399,712.27	1,147,077.42

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	60,547.72
其他代垫款	1,155,782.83	795,254.52
押金	243,929.44	291,275.18
合计	1,399,712.27	1,147,077.42

(2)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989,038.54	7,568,279.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93,562.17	-
合计	25,995,476.37	7,568,279.83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093,193.56	4,875,205.66
合计	19,093,193.56	4,875,205.66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50,127,688.80	14,091,406.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39,018.87	1,647,920.5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5,995,476.37	7,568,279.83
合计	19,093,193.56	4,875,205.66

注(1)：2019年5月，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间为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融资金额为2,500.0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3,245,833.33元，利率为12.77%，截至期末，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630,254.06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2)：2019年10月，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间为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642,708.33元，利率为12.58%，截至期末，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522,063.57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3)：2019年12月，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租赁期间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融资金额为3,050.0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2,901,201.40元，利率为10.3386%，截至期末，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2,886,701.24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林平、孙明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二十三)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12,835.08	-	83,197.64	3,029,637.44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合计	3,112,835.08	-	83,197.64	3,029,637.44	

(二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
保证借款利息	374,794.52	-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	71,912,000.00
合计	40,374,794.52	71,912,000.00

注(1): 2019年11月, 本公司取得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万元保证借款, 借款期限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该借款由林平以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万股股权进行股权质押。

注(2): 2019年12月, 本公司取得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00万元保证借款, 借款期限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该借款由孙明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万股股权进行股权质押。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640,000.00	16,160,000.00	-	-	-	-	80,800,000.00

注: 详见本附注一、(一)“公司历史沿革”。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752,960.60	55,487,849.06	-	119,240,809.66
合计	63,752,960.60	55,487,849.06	-	119,240,809.66

注: 本期增加详见本附注一、(一)“公司历史沿革”; 其中本期增资时发生的验资费和咨询费共计264,150.94元, 冲减资本公积。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46,608.82	5,070,962.94	-	11,517,571.76
合计	6,446,608.82	5,070,962.94	-	11,517,571.76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019,479.30	18,858,455.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019,479.30	18,858,455.41
加：本期净利润	50,709,629.41	43,512,248.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70,962.94	4,351,224.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658,145.77	58,019,479.30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27,242,381.90	446,993,696.01	379,302,065.13	317,398,892.72
其他业务	2,606,116.56		3,062,057.09	2,534,459.74
合计	529,848,498.46	446,993,696.01	382,364,122.22	319,933,352.46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255,885.82	245,955.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711.99	291,480.00
印花税	108,158.70	249,234.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7,291.71	410,544.81
教育费附加	837,291.67	410,844.7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3,729.18	41,747.32
资源税	109,191.00	74,700.00
环境保护税及其他	15,506.37	35,645.89
合计	2,368,766.44	1,760,153.02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834,049.52	512,225.00
包装费	279,253.88	158,252.6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367,417.12	26,851.00
其他	52,734.09	127,686.46
合计	1,533,454.61	825,015.14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0,604.82	2,075,165.16
中介服务费	685,974.64	1,061,795.54
业务招待费	708,921.57	599,706.37
折旧摊销费	427,431.59	572,195.20
水电费用	255,358.81	265,643.12
存货报废	580,725.96	-
其他费用	1,466,181.41	1,320,344.31
合计	7,105,198.80	5,894,849.70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045,674.41	1,826,237.72
直接投入	21,326,331.23	15,836,605.74
折旧费用	61,119.36	134,230.06
其他费用	562,029.84	99,769.90
合计	23,995,154.84	17,896,843.42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52,823.51	1,805,582.23
减：利息收入	179,370.68	7,749.81
手续费	59,746.56	17,441.40
融资租赁利息	2,514,567.66	1,624,571.51
票据贴现利息	1,028,298.21	447,161.44
贷款担保费用	427,358.49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603,423.75	3,887,006.77

(三十五)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4,611,590.22	2,482,354.22
政府补助	6,498,400.00	4,714,500.00
土地补贴款	83,197.64	51,952.61
合计	11,193,187.86	7,248,806.83

注：本期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五）“政府补助”。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0,121.3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909.42	-
合计	-553,030.74	-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331,177.2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1,211.70	-3,810.00
合计	-321,211.70	327,367.22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82,727.14
合计	-	-382,727.14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000,000.00	-
其他	54,158.32	228,486.49	54,158.32
合计	54,158.32	1,228,486.49	54,158.32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46.88	-	3,946.88
对外捐赠	60,000.00	10,539.20	60,000.00
其他	8,208.11	160,090.21	8,208.11
合计	72,154.99	170,629.41	72,154.99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228,443.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0,123.35	134,400.89
合计	840,123.35	-3,094,043.0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549,752.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32,462.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87,286.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241.16
加计扣除的影响	-2,699,454.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52,161.0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840,123.35

注：其他系本期转回的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9,370.68	7,749.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6,498,400.00	5,314,500.00
盐酸补贴	-	841,124.38
收到的税费退回	2,756,966.93	3,128,915.15
押金、保证金	4,104,000.00	696,514.00
其他	67,256.00	172,837.65
合计	13,605,993.61	10,161,640.9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59,746.56	13,929.56
费用性支出	5,116,304.00	2,971,548.60
保证金	6,147,657.00	1,330,000.00
其他	100.00	2,201,970.17
合计	11,323,807.56	6,517,448.33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500,000.00	
收到借款	40,000,000.00	
收到融资款	30,000,000.00	26,250,000.00
合计	70,500,000.00	26,250,000.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增费用	280,000.00	-
融资租赁款	2,509,586.76	2,787,781.90
借款保证金	-	10,500,000.00
支付融资款	18,739,566.41	27,942,620.49
合计	21,529,153.17	41,230,402.39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709,629.41	43,512,248.7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21,211.70	-327,367.2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553,030.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22,024.40	3,915,867.70
无形资产摊销	207,335.43	207,76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4,46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6.88	382,727.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94,749.66	3,877,31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123.35	134,40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90,714.66	-24,976,89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148,923.34	-30,789,875.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31,458.85	8,978,892.7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6,127.58	4,939,538.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205,616,577.61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6,991,150.44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30,176.00	72,465,844.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2,465,844.34	3,034,681.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35,668.34	69,431,162.8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30,176.00	72,465,844.34
其中：库存现金	236.50	4,011.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29,939.50	72,461,832.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0,176.00	72,465,844.34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四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25,066,502.48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26,991,150.44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1,203,057.94	抵押借款、应付票据反担保
合计	73,260,710.86	

（四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摊销	83,197.64	其他收益	83,197.64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	4,611,590.22	其他收益	4,611,590.22
技改补助资金	4,028,800.00	其他收益	4,028,800.00
紧缺人才项目资金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专利补贴款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技术创新补助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	814,600.00	其他收益	814,600.00
合计	11,193,187.86		11,193,187.8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林平和孙明华，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0.55%。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孙明霞	持股 3.1869 % 的股东及公司股东孙明华之妹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林平、孙明华	18,809,784.00	2018-1-9	2021-1-8	是	注(1)
林平、孙明华、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2	2019-11-2	是	注(2)
孙明华、林平的房产、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房产	9,000,000.00	2019-10-22	2022-10-21	否	注(3)
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3-19	2020-3-18	否	注(4)
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3-21	2020-3-20	否	注(4)
林平、孙明华	10,000,000.00	2019-1-25	2020-1-25	否	注(5)
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县财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5-23	2020-5-15	否	注(6)
林平、孙明华、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6-26	2020-6-26	否	注(7)
林平、孙明华	20,000,000.00	2019-11-7	2021-12-31	否	注(8)
林平、孙明华	20,000,000.00	2019-12-9	2021-12-31	否	注(8)
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平、孙明华、孙明霞	27,395,833.33	2019-5-29	2021-5-28	否	注(9)
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平、孙	5,442,708.33	2019-10-17	2021-10-16	否	注(10)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明华、孙明霞					
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平、孙明华	29,652,100.00	2019-12-16	2021-12-15	否	注(11)
林平、孙明华、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3	2020-12-3	否	注(12)

注(1)：2018年1月，本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KJZLA2017-324”，租赁期间为2018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8日，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为18,809,784.00元。该融资租赁事项由林平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262.4万股提供股权质押，质押合同号为“GQZYHT2017-324”；由林平以其所持有的房产提供房屋建筑物抵押，抵押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昌字第549954号”；由林平、孙明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注(2)：2018年11月，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1年。该合同由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林平与孙明华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兴银济宁承保字2018-113号”；同时由林平、孙明华以及关联方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合同编号为“（2018）年反担保个字第（04102901）号”。

注(3)：2019年10月，本公司与山东梁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信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梁山农商银行）流循借字（2019）年第026号”，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金额为900.00万元。该借款由林平、孙明华所持有的房产和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作为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年第026号”、“（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年第026号-01”、“（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年第026号-02”、“（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年第026号-03”、“（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年第026号-04”、“（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年第026号-05”、“（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年第026号-06”、“（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年第026号-07”、“（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年第026号-08”、“（梁山农商银行）高抵字2019年第026号-09号”。

注(4)：2019年3月，本公司与济宁银行梁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济宁银行梁山支行流贷字第20190319220101号”和“济宁银行梁山支行流贷字第20190321220101号”，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金额共计1,200.00万元。该借款由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济宁银行梁山支行最高抵字第20160322220401-1号”、“济宁银行梁山支行最高抵字第20160322220401-2号”；由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济宁银行梁山支行最高保字第20190319220101号”。

注(5)：2019年1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年梁中银司借字天马01号”，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该借款由林平、孙明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9年梁中银司保字天马01号”；由本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9年梁中银司抵字天马01号”。

注(6)：2019年5月，本公司与山东梁山民丰村镇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梁民丰借字【0523】第0015号”，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金额为500万元。该借款由梁山县财金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梁民丰法高保字[20190522]156号”、“梁民丰自高保字[20190522]156号”。

注(7)：2019年6月，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559050”，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金额为500万元。该借款由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林平、孙明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0556151-001”、“0556151-002”；同时由林平以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及林平、孙明华、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2019)年最高额质字第(04061821)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9)年反保证个字第(04061821)号”、“(2019)年反保证法字第(04061821)号”。

注(8)：2019年，本公司与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从取得借款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共计4,000.00万元。该借款由林平以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万股股权和孙明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万股股权进行股权质押，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ZXTM20191102-1”、“ZXTM20191129-1”。

注(9)：2019年5月，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为“FEHTJ19D03H68L-L-01”，租赁期间为2019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融资金额为2,500.00万元。该融资租赁事项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FEHTJ19D03H68L-U-05”、“FEHTJ19D03H68L-U-04”；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10)：2019年10月，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为“FEHTJ19D0325J8-L-01”，租赁期间为2019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该融资租赁事项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FEHTJ19D0325J8-U-05”、“FEHTJ19D0325J8-U-04”；林平、孙明华、孙明霞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11)：2019年12月，本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L190665001”、“L190665002”。租赁期间为租赁期间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融资金额为3,050.00万元。该融资租赁事项由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梁山平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林平、孙明华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注(12)：2019年11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1,000.00万元，该合同由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林平与孙明华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林平以其持有的公司400.00万股股份质押及公司以86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提供反担保、林平与孙明华夫妇及天津宝平科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7,149.77	1,037,074.1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2018 年 11 月，林平、孙明华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智慧”）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林平、孙明华承诺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达到前述任一年度业绩目标的 90%，则三川智慧有权要求林平、孙明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或者要求林平、孙明华以所持有的中稀天马股权进行补偿，即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三川智慧转让所持有的中稀天马的部分股权。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中稀天马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林平将其持有的中稀天马 805.6 万元股份质押给三川智慧，直至三川智慧投资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上述承诺系为保护三川智慧全体股东利益，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二）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其他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新冠肺炎疫情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公司相关产业的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	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其他事项

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31 日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 667 万股（含 667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2.50 万元（含 5,002.50 万元），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稀天马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63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止，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667 万股，募集资金 5,002.5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20 年 4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验字第 01000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1 月，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林平、孙明华与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林平、孙明华承诺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如果公司未能达到前述任一年度业绩目标的 90%，则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林平、孙明华以现金/股权形式给予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上述承诺系为保护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股东利益，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公司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九、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质押

（1）2018 年 11 月，公司股东林平、孙明华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股东林平质押 805.60 万股，占公司总

股本 9.97%。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至质押权人投资期业绩承诺期届满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 2019 年 1 月, 公司与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将采购的钕铁硼废料优先销售给公司, 公司需销售给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钕铁硼废料等量以上的稀土氧化物, 合作期限为三年。同时公司和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林平签订了《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公司股东林平质押 1,0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12.38%。质押股份用于公司与江苏金石稀土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期间资金风险控制, 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合同公司股东林平质押 2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2.48%。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至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反担保, 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4) 2019 年 11 月, 公司股东林平、孙明华与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合同股东林平、孙明华分别质押 800 万股和 600 万股, 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9.90% 和 7.43%。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与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同》事项, 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5)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根据合同公司股东林平质押 4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4.95%。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质押股份用于贷款反担保, 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6)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合同公司股东林平质押 4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4.95%。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担保, 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1,597.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26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6,400,337.6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00,337.6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5%	0.6492	0.649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4%	0.5673	0.5673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